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331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

李證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志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,64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洪甄廷